

翁 源 县 民 政 局
翁 源 县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翁 源 分 局

文件

翁民联〔2021〕1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殡仪馆：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做好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民发〔2021〕36号）通知要求，县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翁源县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翁源县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1年2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

县民政局

刘国聪 2823107

县财政局

唐福先 282363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许文桥 2876328

翁源县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和生态环保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全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民政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粤民发〔2020〕1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火葬场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801-2015）和《关于印发〈韶关市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民发〔2021〕3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的批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治理、科学治理、长效治理，标本兼治，县殡仪馆科学配置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实施老旧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升级，落实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制度，全面实现火化机经净化后达标排放，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完善设施建设。一是现有4台火化机按照1:1比

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二是现有 2 台老旧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全面淘汰更新或改造升级；三是不符合尾气监测高度要求的火化机排气筒全部进行改造；四是火化机全部规范设置符合要求的尾气监测采样口、采样通道、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二）加强尾气排放监测。殡仪馆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要求，严格开展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殡仪馆现有的 4 台火化机在 2021 年底前至少要开展 1 次尾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必须达标，不达标要继续改造、重新监测，直至达标为止。殡仪馆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法监测工作，加强尾气排放日常治理。

（三）严格落实排污管理。殡仪馆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落实环境评价，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按证排污主体责任。

（四）健全综合治理机制。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会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审批股、监测站加强指导，给予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治理技术指导。殡仪馆要强化殡葬行业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殡仪馆员工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同时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所用废弃活性炭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确保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发挥作用。对于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等环保设

施的管理维护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 细化工作措施（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底）

县殡仪馆要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按要求详细列明现有火化机设备情况、需升级改造或淘汰换新设备等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人和时限要求。

(二) 集中实施治理（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底）

2021年11月底，现有4火化机全部按照1:1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老旧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或淘汰换新，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基础设施全部建成，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三) 迎接验收评估（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殡仪馆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落实环境评价，并于2022年6月前依法申领到《排污许可证》；殡仪馆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会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审批股、监测站分别对2021年、2022年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治理工作的，财政补助经费将视情收回。殡仪馆等级认定时将予以“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牵头负责，加强与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审批股、

监测站的沟通协调，积极向局领导请示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履行好牵头职责，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治理工作任务，认真做好经费测算，指导、监督殡仪馆及时有效开展治理工作。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审批股、监测站要加强技术指导，完善常态化监测监管机制。殡仪馆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规定安排、用好治理经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治理工作各项任务。

（三）加强监督管理。县民政局会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审批股、监测站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切实保证治理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按量完成任务。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会同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加强对治理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资金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科学有效。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殡仪馆要将火化机及其尾气净化设备等殡葬专用设施设备信息要全部录入广东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时动态更新。专项治理工作实行月报制度，殡仪馆每月底向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报送治理工作月度小结，列明当月工作情况、工作完成进度、下月推进计划。